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2 户，股份数量为 19,661,78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8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560 万股增加至 10,080 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6,921,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1%；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878,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321,171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8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5,2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5,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 19,661,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以下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上海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泉州市华扬宗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宝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福建省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恒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众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本企业/公司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平（已离任）、翁馥颖、龙韵、许聪艳、徐勇、陈聪明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丽萍、王琰、范洋洋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661,7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9.5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户。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619	4,515,619	
2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435	2,975,435	
3	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101	2,306,101	
4	泉州市华扬宗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555	2,127,555	
5	泉州市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509	1,881,509	
6	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209	1,505,209	
7	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434	1,227,434	注 1
8	泉州宝荣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96,021	796,021	
9	福建省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2,601	752,601	
10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01	752,601	
11	泉州恒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31	482,031	注 1
12	泉州众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72	339,672	注 1
合计		19,661,788	19,661,788	

注 1：公司董事翁馥颖女士、监事吴丽萍女士、王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勇先生、财务总监陈聪明先生、副总经理许聪艳先生通过泉州嘉禾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8,575 股；监事范洋洋女士、副总经理龙韵女士通过泉州恒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490 股；副总经理龙韵女士通过泉州众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150 股，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600,000	75.00	-	19,661,788	55,938,212	55.4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600,000	75.00	-	19,661,788	55,938,212	55.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0,000	25.00	19,661,788	-	44,861,788	44.51
三、总股本	100,800,000	100.00	-	-	100,800,000	100.00

注：上表暂不考虑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